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8,618	7,232
銷售石油，扣除權利金		32,804	—
銷售電力		3,790	2,629
利息收入		2,024	4,603
採購、加工及相關開支		(10,151)	(802)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	7,214	3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淨虧損	6	(1,085)	(795)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9,719	(1,96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824)	(13,976)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9	(5,610)	(3,629)
折舊	9	(12,611)	(1,882)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虧損)收益		(36)	84
其他費用		(4,403)	(8,779)
融資成本	7	(1,039)	(67)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792	(24,252)
所得稅開支	8	(415)	—
本期間溢利(虧損)	9	16,377	(24,25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之公允值淨虧損		(3,824)	(12,569)
計入損益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824	13,976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債務工具時撥回		36	(8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696	(2,34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1,732	(1,0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18,109	(25,2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1	0.31港仙	(0.46)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30,157	218,781
使用權資產	12	4,567	2,590
就除役義務已支付之按金	13	8,549	8,256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3	-	6,97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	14	139	5,6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43,412</u>	<u>242,303</u>
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	14	5,037	28,041
存貨		263	3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5	48,114	60,85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3	9,519	10,398
其他可收回稅項		-	204
可收回所得稅		278	1,0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6	3,687	4,7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6,268	85,796
流動資產總額		<u>193,166</u>	<u>191,38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	6,023	20,805
其他應付稅項		49	-
應繳所得稅		1,033	618
租賃負債		1,579	374
流動負債總額		<u>8,684</u>	<u>21,7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84,482</u>	<u>169,58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27,894</u>	<u>411,892</u>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11	2,351
除役義務	30,361	33,228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472	35,579
	<hr/>	<hr/>
資產淨值	394,422	376,313
	<hr/> <hr/>	<hr/> <hr/>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2,403	52,403
儲備	342,019	323,910
	<hr/>	<hr/>
權益總額	394,422	376,313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造成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由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制改革 – 支柱二規範範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石油	38,579	—
減：權利金	(5,775)	—
銷售石油，扣除權利金	32,804	—
銷售電力	3,790	2,629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526	2,19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498	2,410
	<u>38,618</u>	<u>7,232</u>

* 根據有效利率法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銷售石油之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一旦原油的控制權從本集團轉移至客戶時即確認銷售石油之收入。收入根據於銷售點與客戶議定之油價計量。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香港政府與兩家於香港的電力公司聯合推出之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上網電價計劃」)項下電力公司同時接收及購入(由太陽能發電系統)所產生及輸送之電力時，銷售電力之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並無未履行之履約責任。

利息收入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範圍外。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乃根據呈報予代表董事會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據此作出分類之基準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經營分類如下：

- (i) 石油勘探及生產
- (ii) 太陽能
- (iii) 放債
- (iv) 投資證券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32,804</u>	<u>3,790</u>	<u>1,526</u>	<u>498</u>	<u>38,618</u>
業績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回(撥備)前分類業績	<u>7,701</u>	<u>1,218</u>	<u>1,632</u>	<u>(628)</u>	<u>9,923</u>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u>-</u>	<u>-</u>	<u>9,719</u>	<u>(3,824)</u>	<u>5,895</u>
分類業績	<u>7,701</u>	<u>1,218</u>	<u>11,351</u>	<u>(4,452)</u>	<u>15,818</u>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6,871
企業開支					(5,843)
融資成本					<u>(54)</u>
除稅前溢利					<u>16,792</u>
所得稅開支					<u>(415)</u>
本期間溢利					<u>16,377</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u>	<u>2,629</u>	<u>2,193</u>	<u>2,410</u>	<u>7,232</u>
業績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分類業績	(431)	656	2,189	1,694	4,10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u>	<u>–</u>	<u>(1,964)</u>	<u>(13,976)</u>	<u>(15,940)</u>
分類業績	<u>(431)</u>	<u>656</u>	<u>225</u>	<u>(12,282)</u>	<u>(11,832)</u>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1,165)
企業開支					(11,235)
融資成本					<u>(20)</u>
除稅前虧損					(24,252)
所得稅開支					<u>–</u>
本期間虧損					<u><u>(24,252)</u></u>

分類業績為各分類在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企業開支、若干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136	9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417	(959)
退回往年已撇銷之按金(附註(i))	3,08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609)	-
撥回已撇銷應收其他款項及按金(附註(ii))	-	1,076
其他	189	113
	<u>7,214</u>	<u>326</u>

附註：

- (i) 有關款項指撥回已撇銷的認購一間公司股份之已付按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全部款項已退還予本集團。
- (ii) 有關款項指撥回已撇銷的本集團於阿根廷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應收其他款項及已付按金，原因為交易對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向本集團退還有關款項。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	<u>1,085</u>	<u>795</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役義務之增加開支	941	-
租賃負債利息	98	67
	<u>1,039</u>	<u>67</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之預扣稅	<u>415</u>	<u>-</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按8.25%之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計算，並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於兩個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於兩個期間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

加拿大附屬公司之企業稅率為23%，其中聯邦稅率為15%及省稅率為8%。於兩個期間並無於加拿大產生應課稅溢利。

來自一家加拿大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之預扣稅率為10%。

9. 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期間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846	1,13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u>765</u>	<u>749</u>
折舊總額	<u>12,611</u>	<u>1,882</u>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654	653
— 其他員工成本	4,781	2,635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u>175</u>	<u>341</u>
員工成本總額	<u>5,610</u>	<u>3,629</u>
專業及諮詢費用	<u>2,696</u>	<u>7,147</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除以於本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u>16,377</u>	<u>(24,25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5,240,344</u>	<u>5,240,344</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增油氣資產相關之在建工程為9,040,000港元以及新增太陽能光伏系統及租賃物業裝修分別為13,727,000港元及1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新增太陽能光伏系統及相關之在建工程合共為10,767,000港元)，而17,487,000港元已從在建工程轉撥至油氣資產(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738,000港元已從在建工程轉撥至太陽能光伏系統)。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值合共為609,000港元之若干租賃物業裝修已被撇銷(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導致虧損6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多份新租賃協議，租賃期為兩年。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2,74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2,74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租賃協議。

13. 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除役義務已支付之按金 (附註(i))	8,549	8,256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附註(ii))	-	6,978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iii))	6,798	5,23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38	4,826
其他	483	340
	9,519	10,398

附註：

- (i) 該款項指有關本集團於加拿大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就除役義務已支付予艾伯特省能源監管機構之可退回按金。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有關本集團之太陽能業務就收購太陽能光伏系統之預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購已完成及全部款項已獲使用並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i) 本集團給予平均30日至60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根據客戶結單日期，應收貿易款項6,7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2,000港元)之賬齡為30日內，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質素乃由管理層定期檢視。

1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香港或新加坡上市之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介乎 5.25%至11.7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至11.75%) 及到期日介乎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5,176	33,739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5,037	28,041
非即期部份	139	5,698
	5,176	33,73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及對若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調整而釐定。

本中期期間已於損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824,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3,976,000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

15.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	61,500	84,000
應收利息	695	652
	62,195	84,652
減：減值撥備	(14,081)	(23,800)
	48,114	60,852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48,114	60,852
分析如下：		
有抵押	36,426	51,494
無抵押	11,688	9,358
	48,114	60,852

於本中期期間，已於損益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9,7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964,000港元)。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687	4,772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列賬，並根據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17. 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專業費用	250	27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附註(i))	2,443	12,7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ii))	3,330	7,806
	6,023	20,805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2,4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20,000港元)與新增於加拿大之油氣資產有關，信貸期為60日。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包括與加拿大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經營開支、修井成本及廢棄成本有關之其他應付款項1,6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58,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期間，相對二零二二年，國際油價於較窄的區間內交易。國際油價指標之一的布蘭特原油價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每桶（「每桶」）約80美元（「美元」）上漲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每桶85美元，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回落至每桶約80美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則於每桶80美元至130美元的範圍之間。儘管近期國際油價持續波動，市場普遍認為現時行業前景維持正面，主要由於全球經濟活動正在復常，惟多個西方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之通脹高企及加息、地緣政治之持續緊張以及俄烏戰爭令市場增添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繼續發展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收購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市附近Windy Lake地區的油田（「加拿大石油資產」）業務。於中期期間，加拿大石油資產為本集團之業績貢獻收入32,804,000港元及經營溢利7,701,000港元，而同期，加拿大石油資產產生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18,183,000港元。收購加拿大石油資產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及具吸引力之機會以繼續發展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

為實行本集團發展多元化及平衡能源業務組合之策略舉措，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及八月訂立兩份協議，以投資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太陽能發電項目，該計劃是香港政府推動的一項計劃，旨在鼓勵私營界別生產潔淨能源，並出售予香港之兩家電力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上述兩項協議投資合共58,265,000港元於太陽能發電項目。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太陽能業務貢獻收入3,79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1,218,000港元，而同期，該業務產生EBITDA 3,650,000港元。

整體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貢獻溢利7,70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虧損431,000港元)、太陽能業務貢獻溢利1,2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656,000港元)、放債業務貢獻溢利11,3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25,000港元)，惟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錄得虧損4,4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2,28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收入大幅增長434%至38,6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7,232,000港元)，主要由於將加拿大石油資產之收入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業績轉虧為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6,3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虧損24,252,000港元)，主要為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i)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9,7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964,000港元)；(i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至3,8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3,976,000港元)；(iii)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溢利貢獻7,70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虧損431,000港元)；及(iv)由於不存在用於收購加拿大石油資產之專業費用，其他費用減少至4,4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8,779,000港元)。

石油勘探及生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載，本集團於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Chañares Herrados區之油田開採權之權益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由新開採權持有人接管，因此，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已終止阿根廷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收購加拿大石油資產，自此，加拿大石油資產之財務業績已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加拿大石油資產為一個正在營運之油田，包括石油及天然氣權利、設施及管道、連同其他物業及資產，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市附近的Windy Lake地區，佔地8,818淨畝。加拿大石油資產由本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EP Resources Corporation(「EPR」)管理，該公司之當地管理團隊於加拿大卡爾加里市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由加拿大石油資產組成)產生收入32,804,000港元、經營溢利7,701,000港元及EBITDA18,183,000港元，而於上一期間(由於阿根廷之油田開採權組成)，其產生經營虧損431,000港元及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加拿大石油資產生產約91,900桶（「桶」）原油及出售約91,300桶原油，並產生收入約6,632,000加拿大元（「加元」）（相當於38,579,000港元）（支付權利金前），平均售價為每桶72.6加元。加拿大石油資產所生產之原油由卡車運送及出售予位於附近地區之獨立石油分銷商，該等分銷商將大部份原油轉售予美國進口商。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期間，EPR就下表所示之四個新井鑽探工程錄得資本開支合共1,419,000加元（相當於8,255,000港元）：

	油氣井數目	資本開支	
		千加元	千港元 等值
新井鑽探	4	1,419	8,25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38個在產油氣井在營運，平均剩餘儲量壽命均超過十年，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35個在產油氣井。新增三個在產油氣井為根據本集團之二零二二年鑽探計劃完成鑽探工程之三個新井，其中兩個井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開始生產及另一個井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開始生產。EPR於六月啟動其二零二三年之鑽探計劃，並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及二零二三年七月開始一個新井及三個新井之鑽探工程。於期末後，全部四個新井之鑽探工程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完成，並已開始生產。

太陽能

世界主要國家近年都積極制定其能源政策，以減低碳排放，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是透過投資可再生能源資產，包括太陽能項目，以擴大其於能源領域之足跡，支持本集團健康及可持續之業務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為把握去碳化衍生的商機，本集團與一家專業太陽能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以投資太陽能發電項目，而所產生的電力可出售予兩家電力公司，從而根據上網電價計劃賺取上網電價收入。此外，為進一步發展太陽能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現有及待完成太陽能發電項目組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太陽能發電項目已完成。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進一步投資6,749,000港元，使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對太陽能發電項目之總投資達58,265,000港元。於期末，本集團擁有50個正在營運之太陽能光伏系統，併網發電容量合共約為3,200千瓦。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太陽能業務錄得收入增加44%至3,7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629,000港元），經營溢利增加86%至1,2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656,000港元）及EBITDA增加100%至3,6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827,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新增太陽能光伏系統以及營運及維護成本減少所致。

放債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收入減少30%至1,52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193,000港元）及經營溢利（預期信貸虧損撥回前）減少25%至1,6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189,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期間授予借款人之平均履約貸款金額減少。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9,7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964,000港元），主要與借款人償還信貸減值應收貸款及利息有關。

於期末，已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指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確定之若干信貸減值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已考慮借款人之信貸紀錄、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變現價值及當前經濟狀況等因素。本集團已採取多種行動以收回信貸減值貸款。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釐定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所使用之方法並無改變。

本集團之貸款組合規模縮減21%至48,1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852,000港元）（經扣除減值撥備後的基準計算），主要由於若干貸款獲償還。本集團的目標是向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借款人在有足夠抵押品（以良好質素之物業及資產為佳）作為擔保之情況下提供貸款。業務之目標客戶群是就業務目的有短期資金需要，並可就其借貸提供足夠抵押品之個人及公司實體。本集團從其自身的業務網絡及銷售代理取得穩定的貸款交易來源。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之賬面金額為48,114,000港元（經扣除減值撥備14,08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852,000港元（經扣除減值撥備23,800,000港元）），詳情如下：

借款人類別	佔本集團 貸款組合 賬面金額之 概約比重 %	年利率 %	到期日
公司	70.6	10.0 - 12.0	一年內
個人	29.4	11.0 - 18.0	一年內
	<u>100.0</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組合賬面金額(扣除減值撥備後)之7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有抵押品作為抵押及24%(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為無抵押。於期末，向所有借款人發放之貸款均為一年內到期之有期貸款，向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發放之貸款分別佔本集團貸款組合之29%及100%(經扣除減值撥備後的基準計算)。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3,6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2,000港元)，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由非流動及流動部份組成)價值為5,1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39,000港元)，包括於新加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或新加坡)上市之債務證券。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錄得收入4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410,000港元)及虧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4,4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2,282,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3,6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2,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該組合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並於期內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1,0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795,000港元)。未變現淨虧損代表本集團於期末所持有之股本證券之市值下跌。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及嚴謹之方式管理其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及並無購入任何股本證券。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由非流動及流動部份組成)為5,1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39,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產生收入4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410,000港元)，為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根據債務工具之到期日情況，部份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5,03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41,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資產，而餘數13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98,000港元)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債務證券(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而若干債務證券之本金合共23,946,000港元已獲贖回。於期末，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淨虧損3,8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2,569,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主要由於該等債務證券之市值下跌及因若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增加而下調該等債務工具之公允值。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已於損益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8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3,976,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乃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若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進一步增加。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期間，該等債務工具為由內地的物業公司所發行的公司債券，由於債券發行人拖欠彼等債務的利息及本金付款，該等債券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因此被信貸評級機構撤銷或下調其信貸評級。由於本集團預期該等債券發行人之財務不確定性最終將影響收回該等債券之合約現金流，因此已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824,000港元。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錄得溢利7,70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虧損431,000港元），太陽能業務錄得溢利1,2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656,000港元），放債業務錄得溢利11,3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25,000港元），惟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錄得虧損4,4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2,282,000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6,3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虧損24,252,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18,1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全面開支總額25,277,000港元），當中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淨虧損3,8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2,569,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經營所產生之現金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期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193,16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386,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合共129,9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56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8,68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97,000港元）計算，比率約22.2（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為436,5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689,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42,1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376,000港元）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1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處於低水平。於本期間確認之融資成本為除役義務之增加開支及租賃負債之利息分別為9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及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6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94,4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313,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每股約7.53港仙（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8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18,109,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於本期間賺取之溢利。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是繼續發展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而同時透過投資可再生能源資產，包括太陽能項目，將其於能源領域之業務擴展及多元化至另一階段，長遠而言，支持本集團之健康及可持續業務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新價值。為實現該等策略舉措，本集團已成功收購加拿大石油資產，並已訂立合作協議及收購協議以發展其太陽能業務。

加拿大石油資產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市附近。本集團認為加拿大是發展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理想國家之一，因為其具有穩定之政治環境、完善之石油法規及產業政策、完善之石油行業業務基礎設施，及擁有全球第三大石油儲量。因此，加拿大可為本集團提供龐大之商機以發展其石油業務。

本集團投資之太陽能發電項目為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項目。上網電價計劃是香港政府推出之一項政策舉措，旨在鼓勵私營界別參與生產潔淨燃料及開發可再生能源技術。根據上網電價計劃，計劃參與者於其處所安裝太陽能或風能發電系統，可將產生之可再生能源以較高於正常電價之價格出售予香港之兩家電力公司。上網電價計劃將提供至二零三三年年底。透過投資於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太陽能發電項目，本集團能夠從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項目所賺取之電價收入獲得長期及穩定之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展其石油及太陽能業務，惟有鑑於多個西方主要經濟體之通脹高企及加息、地緣政治之持續緊張以及俄烏戰爭令國際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波動所帶來之業務不確定性，本集團將以審慎之方式管理其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建立多元化及平衡之能源資產組合，包括石油及太陽能資產，這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有利之前景，並配合其可持續發展的企業策略，以壯大其收入來源來達致為股東帶來穩定、長遠及具吸引回報之目標。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偏離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懸空，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日常管理職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分擔；而本集團之整體方向及業務策略則在董事會的同意下決定。董事會內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提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有充分的權力平衡及保障，令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落實並執行決策。

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F.2.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事項

由於董事會主席之職位懸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獲選並擔任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